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退任董事空缺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2023年7月21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燦

馮鈺斌

王渭濱

何厚浹*

吳明華*

何維珊*

鄭家成**

冼雅恩**

鄭國成**

侯旦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退任董事空缺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不再填補退任董事之空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2023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09,358,46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81,871,693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09,358,46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0,935,84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6%之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七月	0.420	0.380
八月	0.415	0.370
九月	0.390	0.355
十月	0.380	0.350
十一月	0.420	0.355
十二月	0.435	0.385
2023年		
一月	0.445	0.410
二月	0.425	0.375
三月	0.400	0.350
四月	0.380	0.340
五月	0.430	0.355
六月	0.480	0.34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70

退任董事之空缺

吳明華先生(「吳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席告退及決定不會尋求連任。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規定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因在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仍有9位董事(包括3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填補吳先生退任董事之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7至10頁載有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決定不再填補吳先生退任董事之空缺。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榮
謹啟

2023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D. 「**動議**不再填補吳明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香港，2023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吳明華先生及何維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